



CDTFA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餐飲業

前言

本刊物旨在幫助您瞭解《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和使用稅法案》。該法案適用於銷售餐食或者酒水（或者兩者兼有）的企業，例如餐館、酒吧、酒店和餐飲業務實體。您還可以獲得住宿設施為客人提供免費食品和飲料的相關資訊。

若無法在本刊物中找到所需資訊，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1-800-400-7115 (TTY:711)。客戶服務代表的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7:30至下午5:00 (太平洋時間)，加州節假日除外。

本刊物補充了 [Publication 73, Your California Seller's Permit](#) (中文版，[發行刊物73-C「您的加利福尼亞銷售商執照」](#))，包括有關如何獲得執照；如何使用轉售證書；如何收取和申報銷售和使用稅；如何購買、出售或終止業務；以及如何保存記錄的一般資訊。另請參閱我們的[網站](#)，或者本刊[如需更多資訊](#)部分，以瞭解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CDTFA) 相關法規以及本刊物引用法規的完整列表。

我們歡迎您針對本刊物或任何其他出版物提出改進性建議。若希望發表評論，請直接將意見或建議郵寄至：

Audit and Information Section, MIC:44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94279-0044

請注意：本刊物旨在概述撰寫刊物時現行的法律與適用法規（如本刊物背面封面所示）。但是，該等法律或法規之後可能發生變更。若本刊物內容與該等法律之間存在分歧，請以法律條款而不是本刊內容為準。

章節頁碼

部分銷售品可能免稅	1
餐館、酒吧、酒店以及類似場所	2
引言	2
銷售在店內食用的食品	2
外賣食品	3
免稅銷售品	5
宴會費用	5
餐飲服務承辦商	7
收取入場費的場所	11
免費食品和飲料 - 酒店及類似住宿設施	12
其他稅務問題	15
員工餐	15
酒店迷你吧銷售品	15
設施費	15
小費、服務費和附加服務費	17
當日優惠價格工具 (DDI)	18
庫存控制	18
記錄保存	19
在線訂購服務	20
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商執照	20
銷售抑制軟件程式和設備	21
獲取更多資訊	22
附件：80-80規則檢測	24

部分銷售品可能免稅

儘管餐館、酒吧、酒店、餐飲業務實體以及類似場所銷售的食品一般均應繳稅，但這些場所銷售的某些食品免稅。這些場所銷售免稅食品的相關資訊，請參閱[法規1603](#)，《應稅銷售食品》；造訪我們的[網站](#)；或者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該法規對以下相應免稅產品進行瞭解釋：

- 學生餐
- 宗教機構銷售的餐食
- 醫院等特定機構銷售的餐食和食品
- 針對低收入老年人的餐食計劃
- 為居家老人或殘疾人士送餐
- 為年滿62歲的獨立產權公寓居民提供的餐食和食品
- 向從事州際或對外貿易的航空承運商銷售

此外，[法規1597](#)「特定非營利機構轉讓或出售的財產」和[publication 18, Nonprofit Organizations](#)（發行刊物18「非營利機構」），對非營利青年機構和家長教師機構銷售的食品如何繳稅作出了解釋。



餐館、酒吧、酒店以及類似場所

本章節包括餐館及類似場所所售食品和飲料的繳稅資訊。請參閱[《其他稅務問題》](#)，獲得以下相關資訊：

- 員工餐
- 自用和免費贈送的食品和飲料
- 與餐食一同出售的一次性用品
- 小費、服務費和附加服務費
- 買一贈一的餐食

如需瞭解其他種類銷售品（例如賀卡、咖啡杯及促銷品）的應稅資訊，請參閱[Publication 73, Your California Seller's Permit](#)（中文版，[發行刊物73-C「您的加利福尼亞銷售商執照」](#)）。

引言

關於食品和飲料銷售的應稅討論分為兩類：

- 銷售後用於在店內食用的食品和飲料，一般應該繳稅（請參閱《[銷售在營業場所內食用的食品](#)》）；以及
- 外賣食品和飲料，可能需要繳稅，也可能不需要（請參閱《[外賣食品](#)》）。

請參閱《[免稅銷售品](#)》，瞭解向美國政府銷售的食品、轉售食品，以及不適合在營業場所消費的冷食相關資訊。

銷售在店內食用的食品

銷售的食品和飲料若是用於在店內食用，這些物品通常需要繳稅。

例如，若出現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擁有一處營業場所，顧客可在店內食用其購買的商品：

- 提供桌椅或餐台，或者提供托盤、玻璃杯、盤子或其他餐具；或者
- 位於購物中心內，且靠近購物中心提供的餐飲設施。此示例中，您位於美食廣場內或附近，或者靠近用餐桌椅區域。

若食品和飲料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即視為已提供：(1) 供顧客於營業場所內食用；(2) 以可重複使用的獨立包裝容器盛裝，且該容器本身可直接作為取食用具。

所售食品或飲料是單獨出售還是作為餐食的一部分並不重要。若所售食品是在營業場所內食用，則通常需要繳稅。在本指南中，「餐食」是指某種食品組合，或者某種食品和可食用非食品（例如碳酸飲料或酒精飲料）的組合，並以單一價格整體出售。

公園小廣場

小公園指通常由公園內一個或多個停車位改造而成的小型公園，可以提供一些便利設施，諸如座位、植物、自行車停放點以及藝術品等。公園小廣場一般向所有公眾開放。一些小廣場設計有一體化長凳和用作餐桌或櫃檯的大型條案，而其他一些小公園則允許放置餐館提供的桌椅。

一些城市允許讓小廣場保持私密性，而另一些城市則要求小廣場對公眾開放，不能僅僅用於客戶。部分城市明令禁止零售業者於公園小廣場內提供即食餐飲服務。在這些城市，顧客必須在餐館購買食物後帶至小公園食用。而其他城市，餐廳員工可以在公園小廣場內提供全方位服務。

當小公園經由餐館負責維護時，則被視為營業「設施」，因此，在小公園內食用的任何所售食品或飲料均應繳稅。到底是需要顧客在櫃檯內取食物或飲料，還是餐廳提供全方位服務並沒有區別；餐廳是否在小公園內加設桌椅也不重要，因為當小廣場本身經由餐館維護時即被視為餐廳「設施」。

如何獲得更多資訊？

如需更多資訊，請在週一至週五上午7:30至下午5:00（太平洋時間）撥打電話 1-800-400-7115（TTY:711），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加州假期除外。

外賣食品

以外賣或打包方式銷售食品時，所售商品是否繳稅部分取決於此等銷售是否符合80-80規則要求。

80-80規則

您的業務在以下情況下適用80-80規則：

- 公司80%以上的總收入來自食品銷售（請注意：應稅酒水和碳酸飲料不被視為食品）；以及
- 超過80%的食品零售額需要繳稅，可由如下部分組成：
 - 銷售的食品，您製作、準備或供應它是為了在店內食用（請參閱《[銷售在營業場所內食用的食品](#)》）；或者
 - 銷售餐食或熱加工食品（請參閱《[除飲料外的熱加工食品](#)》），或者
 - 透過「免下車」服務銷售食品。「免下車」服務通常在設有停車設施的地點或附近提供通常供立即食用的食品，主要供顧客在用餐時使用，即使食品也可以外帶。

若剛剛收購了一家食品服務企業或者剛剛開始經營一家新的食品服務企業，則應對80-80規則進行測試。如果您最近對現行業務的產品組合進行了調整，或者提供食品的方式發生了變化，亦應對80-80規則進行測試。例如，您可能已經開始銷售更多的熱加工食品，或者在天氣好的時候為顧客提供額外的戶外座位，這勢必提高了在營業場所內食用食物的比例。

對各營業場所的80-80規則進行逐一評估。因此，如果您擁有多個營業場所，某個場所可能符合80-80規則，而另一個場所可能不符合。您應該對每個場所進行單獨考量。諸如可能需要區別對待餐館-麵包房組合營業場所。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附件：80-80規則檢測](#)》。

符合80-80規則的外賣品

儘管可能符合80-80規則的兩個標準，但您可以選擇對所售外賣冷食進行單獨核算。您必須對所有售出食品和飲料進行申報並繳稅，但以下情況除外：

- 免稅銷售品（請參閱《[免稅銷售品](#)》）；或者
- 儘管您的銷售可能符合80-80規則的兩個標準，但您選擇不對外賣食品申報稅款。此類銷售品包括：
 - 冷食；以及
 - 以單獨定價售出的熱烘焙食品與熱飲。

該類商品銷售必須進行獨立核算，且須保存佐證文件（例如顧客帳單及收銀機紙帶）。收銀機應設有獨立按鍵專用於冷食外帶銷售，或採用其他方式識別該類交易。若缺乏完備文件，此類銷售應全額課稅。若同時符合80-80規則兩項標準且選擇獨立核算該類銷售，外帶銷售申報方式將與未達80-80規則雙重要求之業者相同。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未適用80-80規則的外賣銷售](#)。

未適用80-80規則的外賣銷售

單獨售賣的物品

以下資訊僅適用於單獨售賣的物品。有關組合套餐(以單一價格出售的含有兩個以上物品的套餐)的銷售資訊,請參閱《組合套餐》。

飲料

按單獨價格出售時,以下飲料免稅:

- 熱飲,如咖啡、熱茶、拿鐵、摩卡和熱巧克力。請注意:熱湯、肉湯和清湯不應被視為熱飲,因此銷售這些需要繳稅(請參閱《除飲料外的熱加工食品》)。
- 非碳酸飲料,如果汁飲料、牛奶和冰茶。

銷售以下飲料務必繳稅:

- 碳酸飲料,如蘇打水或汽泡水
- 酒精飲料

冷食(冷飲除外)

冷食包括冷三明治、奶昔、水果沙冰、霜淇淋、冷沙拉以及冷烘焙食品等等。

單獨出售的外賣冷食不繳稅。按組合套餐的一部分出售的冷食可能需要繳稅。

例如:如果您出售雞蛋沙拉三明治外賣,則此等銷售無需繳稅。但是,如果將雞蛋沙拉三明治作為組合套餐的一部分出售,則可能需要繳稅。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組合套餐。

熱加工食品(飲料除外)

銷售的熱加工食品外賣應納稅。關於熱烘焙產品,請參閱例外情況。

當食品的加熱溫度高於室溫時,應被視為熱加工食品。食品被加熱的溫度高於室溫的示例包括:烤三明治、將三明治浸入熱肉汁中,或者使用紅外線燈、蒸汽桌或微波爐加熱食品時。熱加工食品的示例包括熱三明治、比薩餅、烤雞、濃湯、清湯、肉湯、牛排等等。

即使出售時已經冷卻,這些食品也應被視為熱食,因為它本打算作為熱食出售。

如果客戶購買冷食後在公用微波爐中加熱,則該銷售品無需繳稅。它應被視為一種冷食。

例外情況:外賣熱烘焙食品時無需繳稅,但按組合套餐的一部分進行出售時應納稅。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組合套餐。

組合套餐

組合套餐是指以單一價格整體出售兩種以上的物品。是否應納稅部分取決於所售組合套餐的類型。

包含熱食的套餐

如果出售的外賣組合套餐包括熱加工食品(如熱的三明治或湯),或熱飲(如咖啡或熱巧克力),其銷售應納稅。

示例:您以\$1.50的單一價格銷售了熱咖啡和甜甜圈套餐,或者以\$4.50的價格銷售了熱熏牛肉三明治和冰茶套餐。由於每份組合套餐都包含熱飲或熱食,因此應納稅。

不包含熱食的套餐

如果出售包含冷食和碳酸飲料的外賣套餐，僅碳酸飲料所占的部分售價需要繳稅。

如果整個外賣套餐包含冷食和飲料，但沒有碳酸飲料，則該套餐無需繳稅。

示例：按單一價格出售的冷三明治、薯片和冰茶超值套餐—銷售時無需繳稅。出售帶有碳酸蘇打飲料的相同套餐 - 應對蘇打飲料的售價繳稅。

例外—可回收容器。如果使用單獨可回收容器出售冷食套餐，且可以使用該容器進食（例如玻璃盤），則此銷售應繳稅。這種情況下，此銷售被視為供應餐食，通常應繳稅。

免稅銷售品

以下情況免稅：

- 所售冷食形式不適合在營業場所內食用和吃掉。如果顧客需要對冷食做進一步加工，或者售賣份量通常不是供一個人食用時，該冷食不「適合在營業場所內消費」。例如，銷售冷凍比薩無需繳稅，因為它需要客戶進一步加工。銷售一誇脫土豆沙拉、一誇脫霜淇淋，或者整張餡餅時無需繳稅，因為這種份量的食品在沒有配套餐具或盤子的情況下通常不會一個人在店內食用。

請參閱[法規1603](#)，《應稅食品銷售》，瞭解不適合在營業場所內消費的食品的更多示例。

- 銷售品，例如銷售給美國政府以及轉售的物品。

宴會費用

設施使用

請注意：以下資訊適用於餐館、酒店以及類似場所。

餐館、酒店以及類似場所對使用其店鋪提供餐食、食品或飲料所收取的費用應繳稅，無論此項費用是否在發票上單獨註明。例如，如果您使用宴會廳舉辦假日聚會而收取\$100費用，則該項收費應該繳稅。

供應由顧客製作的食品和飲料所收取的費用

切割並供應顧客製作的食品和飲料所收取的費用應該繳稅。例如，開啟顧客提供的葡萄酒所收取的「開瓶費」應該繳稅。

舞池、講台、舞台設備

若顧客籌辦活動並於活動中供應餐飲，而您向顧客收取使用場地的費用，且此場地的使用與供應餐食、食品或飲料無關，則您將被視為場地出租人。例如，針對演講嘉賓客特殊燈光效果、音響或影像系統、舞池、舞台以及純屬非必要娛樂之裝飾道具等項目收取的費用。

作為物業出租人，您可能需要對客戶支付的物業使用費進行申報並繳稅。如果在購置或租賃物業時已支付加州銷售或使用稅，您向客戶收取的物業使用費通常無需繳稅。如果在購置或租賃物業時沒有支付加州銷售或使用稅，您向客戶收取的物業使用費通常需要繳稅。請參閱[法規1660](#)「有體動產租賃 - 一般規則」和[Publication 46, Leasing Tangible Personal Property](#)（發行刊物46「租賃有體動產」）。

用於盛裝餐食、食品和飲料的物品

您被視為有體動產的消費者，這些有體動產通常用於提供和裝盛膳食、食物或飲料——例如桌子、椅子、玻璃杯、餐具、盤子和床單。作為消費者，您不能出具轉售證書來購買或出租這些物品。此示例中，我們會認為您將這些物品用於銷售餐食，而不是將它們出租給顧客。



餐飲服務承辦商

本章節包括餐飲服務承辦商製作食品和飲料的應稅相關資訊。根據「銷售和使用稅法案」，若您在顧客的場地或顧客提供的場所供應餐食、食品或飲料，您即被視為餐飲服務承辦商。若您僅銷售外帶食物或者提供送餐，即您不提供任何碗碟、餐具或類似器具上餐，則您不會被視為餐飲服務承辦商。請參閱《[餐館、酒吧、酒店以及類似場所](#)》，瞭解此類銷售品的應稅資訊。

請注意：本章節不適用於在酒店、提供住宿和早餐的客棧，以及其他住宿設施內向客人出售食品和飲料，但前提是房費中已涵蓋餐飲費。請參閱《[免費食品和飲料 - 酒店及類似住宿設施](#)》，瞭解此類銷售品的應稅資訊。

承辦餐飲服務適用稅項

食品和飲料

餐飲服務承辦商因製作和供應食品與飲料向顧客收取的費用應繳稅。

餐具、桌布和餐桌

餐具，包括在餐桌上用於供應和食用餐食的碗碟、器皿、刀叉、水壺和玻璃器皿等物品。同理，座椅、餐桌及桌布（如桌巾、餐巾與餐墊）皆屬於向顧客供應餐飲服務的用具。

課稅範圍包含您收取的餐具、座椅、餐桌、桌布及其他餐飲服務用具使用費。因此，相關用具之收費無論係單獨列計或與其他餐飲費用合併計價（單一總價），都應課稅。

當承辦活動並使用該等用具供應食品或飲品時，此行為不構成向顧客銷售、出租或租賃該等物品。實質上您係運用該等用具進行餐飲供應服務，故不得開立轉售證書用以購置或租用餐具、座椅、餐桌、桌布及其他用於供應食品或飲品之相關器具。

請參閱[法規1660](#)，《有體動產租賃 - 一般規則》，和[Publication 46, Leasing Tangible Personal Property](#)（發行刊物46「租賃有體動產」）。

請注意：一次性物品：一次性餐具（如紙盤、餐巾、塑膠器具、玻璃杯、杯子和餐墊）費用應課稅。無論帳單上是否逐項列出，均應繳稅。

一次性餐具一般被視為與餐食、食品或飲品一起出售，且可以憑轉售證書進行採購的餐具。

與供應或提供餐飲無關的餐具租賃

若您將餐具出租予顧客，且您未將該等物品用於供應食品或飲品，則您會被視為該等物品的出租人，相關稅務處理應依循「法規1660」。該等物品之租賃行為可能應課稅。課稅與否取決於您購置該等物品時是否已繳納稅金，或是否已將物品列入租賃資產清冊。若物品以實質上與購入時相同的形式出租，且您已向供應商繳稅或按時申報並繳納按購入價格計算之使用稅，則該租賃收益無須課稅。若物品出租形式與購入時實質不同，或您未就購置行為繳稅，則租賃收益應予課稅。

請參閱「法規1660」和「發行刊物46」，以獲取有關何時對有體動產租賃徵稅的更多資訊。

人工費和準備費

食品和飲料的供應費和製作費（無論是由您本人、員工還是分包商執行）均應繳稅。即使沒有提供食品和飲料，也需要繳稅。

供應由顧客製作的食品和飲料所收取的費用

切割並供應客戶製作的食品(如婚禮蛋糕)所收取的費用應該繳稅。同樣,開啟並供應客戶提供的飲料所收取的費用應該繳稅。例如,開啟並供應顧客提供的葡萄酒所收取的「開瓶費」應該繳稅。

舞池、舞台設備等

如果在購置或租賃舞池、講台、音響/影像系統或其他此類設備時(也就是與供應或製作餐食、食品或飲料無關的物品)已支付銷售或使用稅,向客戶出租此類財產時通常無需繳稅。但是,如果購置或租用這些物品時您沒有向供應商支付銷售或使用稅,則向客戶收取的租賃費需要繳稅。請參閱[法規1660](#),《有體動產租賃 - 一般規則》,和[Publication 46](#), *Leasing Tangible Personal Property* (發行刊物46「租賃有體動產」)。

停車場服務員、檢票員、保安和娛樂

上述人員的單獨列示費用不需繳稅,前提是這些人員不參與食品和飲料的製作、供應或上餐。

其他有體動產

對其他項目(諸如列印項目和菜單、花卉或氣球裝飾、冰雕、紙墊、鋼筆、活動掛圖)單獨收取的費用需要繳稅。照片費用也應該繳稅,且不應扣除攝影師每小時的服務費。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publication 68](#), *Photographers, Photo Finishers, and Film Processing Laboratories* (發行刊物 68「攝影師、照片整理師和膠捲沖洗室」)。

協調員費用

如果專業活動規劃或協調費用與有形個人財產銷售有關,則應該繳稅。例如,如果策劃一場婚禮招待會的主要目的是準備和提供食品和飲料,那麼協調該招待會所收取的費用應該繳稅。

其他注意事項

轉售

如果您為買方準備或供應食物、餐食或飲料,而該買方將以零售方式出售這些物品並申報銷售稅,您所收取的款項無需繳稅。這種情況下,買方應向您提供有效的轉售證書。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法規1668](#)「轉售」和[Publication 103](#), *Sales for Resale* (發行刊物103「轉售」)。

銷售給美國政府

對美國政府的銷售免稅。為書面記錄免稅銷售,請務必保留美國政府的採購訂單,以表明直接向美國政府進行的銷售。如果採購費用由信用卡支付,則信用卡必須是屬於美國政府。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銷售款不符合美國政府免稅條件—即使該支付人的付款將獲得政府報銷。保留銷售發票和信用卡收據的副本,以證明您所申請的免稅額。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Publication 102](#), *Sales to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發行刊物102「銷售給美國政府」)。

學校供應的餐食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您的銷售額應該繳稅:

- 受僱於學校、學區或學生機構,在學校內向學生出售餐食和其他食品;以及
- 由學生或其父母(不是學校)直接支付餐食及其他食品費用。

但是，如果您的相關合同和記錄顯示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銷售額無需繳稅：

- 用來為學生供應午餐的設施通常被學校用於其他目的，例如在學校日剩餘時間進行體育賽事和其他學校活動；
- 您用於準備和供應餐食的固定裝置和設備由學校擁有並負責維護；以及
- 購買餐食的學生無法分辨出是您本人或您的員工，還是學校的其他員工。

如需學生餐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法規1603](#)，《食品應稅銷售額》和[法規1506](#)，《其他服務企業》。

餐飲服務承辦商發票示例A

Catering 4 U 4星級食品和服務

125餐，每餐24美元	\$3,000.00 ¹
餐食服務費 20%	600.00
中心裝飾品、氣球、派對贈品	1,200.00
舞池租賃	500.00 ²
小計	5,300.00
稅費 (\$5,300 x 8.25%)	437.25
總計	<u>\$5,737.25</u>

本示例中，向客戶收取的所有費用均需繳稅。

請注意：儘管本示例和其他示例顯示按8.25%的稅率計算，但您必須按提供餐飲服務時的有效稅率進行計算。請參閱《[加利福尼亞州縣市銷售和使用稅率](#)》，瞭解當前稅率。

¹ 餐食

與準備和供應餐食有關的物品，在發票上未顯示單獨收費。這些費用包含在餐費價格中。所有餐食費用（包括使用餐具、桌布、餐桌以及與準備和供應餐食有關的其他此類物品的費用），無論是逐項費用單獨列出還是一次性統一收取，都應該繳稅。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餐具、桌布和餐桌](#)》。「Catering 4 U」購買或租用與準備或供應餐食有關的此類物品時，無需出具轉售證明。

² 舞池租賃

本示例假設「Catering 4 U」向供應商頒發了轉售證書用以出租場地。因此，所收取的場地租賃費發票應該繳稅。如果「Catering 4 U」已經繳納了場地租金稅款，則發票上的\$500租賃費通常無需繳稅。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法規1660](#)《有體動產租賃 一般規則》和[Publication 46, Leasing Tangible Personal Property](#)（發行刊物46「租賃有體動產」）。



餐飲服務承辦商發票示例B

Ye Olde Wedding Chapel

125餐, 每餐18美元	\$2,250.00
餐食服務費 20%	450.00
瓷器, 水晶, 銀器和桌布出租1,000.00	³
中心裝飾品、氣球、派對贈品	1,200.00
小計	4,900.00
稅金(\$4,900 x 8.25%)	404.25
保安人員	150.00 ⁴
總計	<u>\$5,454.25</u>

本示例中,除保安費以外的所有費用均應繳稅。

³瓷器, 水晶, 銀器和桌布出租

本示例中,餐飲服務承辦商已經將活動中使用的瓷器、水晶、銀器和桌布租賃費逐項單獨列出。由於瓷器、水晶、銀器和桌布用途與製作和供應餐食有關,因此即使單獨指明,相關費用也需繳稅。

⁴保安人員

保安人員費用不需繳稅,前提是這些人員不參與食品和飲料的製作、供應或上餐。



收取入場費的場所

本章節包括在收取入場費的場所出售食品和飲料的應稅相關資訊。如果在本節中沒有獲得問題答案，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請參閱《其他稅務問題》，瞭解有關員工餐、免費和自食餐食和飲品，以及小費和其他費用的相關資訊。

食品和飲料的應稅銷售

一般來說，在收取入場費的場所內出售供場內食用的食品和飲料時，所得銷售額應該繳稅。收取入場費的場所包括舉辦體育和音樂活動的場所、遊樂園、縣集市、舊貨交換會以及貿易展。

一些例外情況下，收取入場費的場所所出售的食品可能無需繳稅。這些例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由符合條件的非營利青年機構或非營利家長教師組織所進行的銷售。請參閱Publication 18,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發行刊物18「非營利機構」)，獲得此類機構的更多資訊。
- 所出售的冷食形式不適合在場所內消費。如果顧客需要對冷食做進一步加工(例如烹製)，或者售賣份量通常不是供一個人食用時，該冷食不「適合在營業場所內消費」。例如，所出售的未烘烤的比薩餅、曲奇餅生麵團、罐裝果醬和麵包無需繳稅，因為這些物品需要客戶進一步加工，或者售賣份量通常不是供一個人食用。銷售一誇脫牛奶、一誇脫霜淇淋，或者整張餡餅時無需繳稅，因為這種份量的食品通常不會由一個人消費。其他示例可以查詢法規1603，《應稅食品》

收取入場費的場所 - 詳細瞭解

在無資格收取入場費的場所進行銷售的一些實例。例如：國家和州立公園、露營地和休閒停車場；憑藉會費或學生證進入的場所；以及觀眾無需支付入場費的場所(例如高爾夫球場和保齡球館)。對於無資格收取入場費的場所，某些食品需要繳稅，而另一些食品免稅。由於相應規則多種多樣，您應該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以獲取應稅建議。



免費食品和飲料 - 酒店及類似住宿設施

何人應該閱讀本章節內容？

本章節適用於經營酒店、汽車旅館、提供住宿和早餐的客棧或者其他住宿設施的人員，且向客人提供免費食品和飲料作為其房費中的一部分。

「American Plan」酒店。本章節提供的資訊不適用於「American Plan」酒店；後者向客人收取每日固定費率，涵蓋客房住宿費、所有餐食費和服務費。「American Plan」酒店所銷售的餐食應遵循餐館和類似店鋪相關條例規定。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餐廳、酒吧、酒店及類似場所》。

機構銷售品。如需瞭解醫院等機構銷售餐食之資訊，請參閱Publication 45, *Hospitals and Other Medical Facilities* (發行刊物 45「醫院和其他醫療設施」)。如需瞭解為年滿62歲獨立產權公寓居民提供餐食和食品的相關資訊，請參閱法規1603《應稅食品》。

免費食物和飲料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提供「免費食品和飲料」：

- 向客人免費提供食品和飲料，包括非酒精飲料和酒精飲料；
- 餐飲費用和客房賬單沒有分開收取；以及
- 沒有給予客人拒絕以食品和飲料換取房費折扣的選擇。

稅收的一般應用

如果您經營一家住宿設施並按上述方式銷售食品，您會被視為消費者或者零售商。

若您是零售商，則您向客人銷售食品和飲料需要繳納稅金。

若您是消費者，您無需為出售給客人的食品和飲料繳稅，您但購買以下產品時需要繳稅：

- 諸如酒水和碳酸飲料等非食品類產品，例如蘇打水或汽泡水。
- 不可重複使用的容器及其他隨食品和飲料品提供的物品，例如外帶盒、紙杯和塑膠餐具。
- 外部供應商或餐館提供的餐食。購買製備餐食的食品原材料時無需繳稅。

您是免費食品和飲料的消費者還是零售商？

以下決策表有助於您確定應該屬於免費食品和飲料的零售商還是消費者。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引用數學公式來幫助您確定您的情況。

請注意：以下情況下，您將被視為零售商，無需使用以下決策表：

- 客人的食品和飲料費用超出了免費限額。例如，他們多買了一瓶葡萄酒。
- 非住店客人為您提供「免費」食品和飲料而向您付款。

上述情況下，您需要為所銷售的食品和飲料繳稅，如《餐廳、酒吧、酒店以及類似場所》中所述。

決策表

1. 您是否提供了用於兌換免費食品和飲料的優惠券或類似文件？
是 (轉到下一步) 否 (見下方公式)
2. 您是否在酒店某個區域向公眾提供免費餐食，而該區域通常按常規價格 (餐廳) 供應食品和飲料？
是 (轉到下一步) 否 (見下方公式)
3. 餐廳或用餐區是否由酒店經營 (而不是由外部供應商運營)？
是 (轉到下一步) 否 (您被視為消費者)
4. 是否通過優惠券或類似檔上的姓名對客人加以確認？
是 (轉到下一步) 否 (您被視為零售商)
5. 優惠券或檔是否可以轉讓？
是 (您被視為零售商) 否 (您被視為消費者)

用於確定消費者或零售商身份的公式

如果以上決策表將您指向此處，請執行以下百分比測試，確定免費食品和飲料的零售價值是否附帶在房費內。

$$\frac{\text{免費食品和飲料的平均零售價(ARV)}}{\text{每日平均房費 (ARV)}} = \%$$

如果所得百分比為低於百分之十，則免費食品和飲料的零售價值「附帶」在房費內，您將被視為消費者。如果所得百分比大於10%，您則被視為零售商。

開始之前 ...

如果您運營酒店時間不足一年，則應使用略有不同的計算方法。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尋求幫助。

禮賓樓層、俱樂部樓層和類似項目按獨立酒店處理 (與所經營的酒店和住宿設施區分對待)。以下討論的每日平均房費和平均零售價值應根據相應優惠計劃的客房住宿費進行計算。

第1步：確定每日平均房費 (ARV)

將上一日曆年的客房總收入除以當年出租的客房數。

客房總收入指向酒店客人收取的總費用，不包括單獨指定的入住稅率或者向不符合免費食品和飲料資格的合同租賃和團體租賃所收取的費用。「客房總收入」亦不包括來自特殊套餐 (例如除夕套餐) 的收入，除非有文件證明作為套餐一部分的食品和飲料，其零售價值不超過總套餐費的10%。

當年出租的客房數指所有客房租住的總次數 (以晚間出租為準)，前提是這些客房的收入包含在「客房總收入」中。例如，如果一間客房被一位客人連續租住三晚，計算ADR時，該客房應被計為租住三次。

第2步：確定免費食品和飲料的平均零售價值(ARV)

您可以將前一日曆年的食品和飲料的成本總額(作為100%)，除以當年客房的租住次數。

「免費食品和飲料成本」包括住宿場所的送貨費，但不包括折扣費以及向供應商支付的銷售稅。

第3步：應用公式

將步驟2中的結果除以步驟1中的結果。如果公式結果的百分比低於百分之十，則食品和飲料成本應被視為附帶費用，您將被視為食品和飲料消費者，而不是零售商。如果結果大於10%，您將被視為零售商，您的銷售額需要按照向公眾出售類似食品的公平零售價進行計算。如果您未向公眾出售類似食品，則應稅金額應該是免費食品和飲料的成本費加上至少100%的利潤額。

示例：

以下示例對如何應用公式進行瞭解釋：

第1步：確定每日平均房費

\$257,000 (客房總收入)

2,252 (當年客房租賃次數)

$\$257,000 \div 2,252 = \114.12 (ADR)

第2步：確定免費食品和飲料的平均零售價值

\$4,166.00 (免費食品和飲料的費用)

+ 4,166.00 (加價100%)

\$8,332.00

$\$8,332.00 \div 2,252 \text{ 間客房} = \3.70 (ARV)

第3步：將平均零售價除以每日平均費率

$\$3.70 \div \$114.12 = 3.24\%$

本示例中，由於百分比低於10%，因此酒店被視為消費者。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稅收的一般應用》](#)。

員工餐

如果您為員工提供餐食，並對這些餐食進行具體收費，那麼這些餐費須繳稅，並且必須在您的銷售和使用稅申報表中申報。

如果存在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則被認為是特定收費方式：

- 員工用現金支付餐費
- 餐費從員工的薪水中扣除
- 以餐食替代現金，作為達到法定最低工資的補償
- 員工可以選擇將未消費的餐食變現

對於薪津高於最低工資的員工，如果餐食價格僅用於工資稅之目的，則不算特定的收費方式。

酒店迷你吧銷售品

酒店客人客房和套房中的迷你吧，通常含有碳酸飲料、酒精飲料和各種休閒食品，以方便酒店客人。結賬時，客人需支付所消費的迷你吧中的食品費用。出售給酒店客人的冷食無須繳稅。但是，無論是酒店迷你吧還是酒店其他地點出售的非食品類物品（如蘇打飲料、酒精飲料），均需繳稅。

設施費

非餐館或酒店零售商收取的設施費

不經常使用其設施供應食品或飲料的零售商可以簽訂租賃合同為客戶舉辦的活動提供設施以及食品或飲料。例如，酒廠、動物園、藝術畫廊、博物館、鄉村俱樂部或水族館可以簽訂合同，在其設施中為客戶舉辦的活動（例如婚禮、生日慶典或退休聚會）提供餐食。

零售商對供應食品/飲料的活動所收取的設施費是否應該繳稅部分取決於在活動中製備和供應食品或飲料的人員屬於零售商（設施所有者）還是屬於客戶（例如外部餐飲服務承辦商）。

零售商（設施）提供食品和飲料時的設施費

一般來說，當擁有設施（不經常用來供應食品或飲料）的零售商簽訂合同為活動提供並供應食品或飲料，同時還提供所擁有的設施（活動中主要用來供應食品或飲料）時，即使單獨註明，所收取的設施費也應繳稅。零售商被視為餐館運營者時，其設施使用費屬於食品或飲料銷售額的一部分。

示例：

酒廠有一個院落專門用於婚宴，並簽約為客戶婚宴（活動）提供和供應食品或飲料，並統一收取費用。酒廠的院子裡有婚宴桌椅，除食品和飲料外，酒廠還提供所有的餐具、桌布和玻璃酒杯。這種情況下，酒廠作為餐館運營商，即使單獨註明，其收取的庭院設施費也應該繳稅。

但是，當零售商簽訂合同在其設施內提供和供應食品或飲料時，如果除供應食品或飲料外還向客戶租賃一個單獨設施區域（與供應食品或飲料無關）以供使用，則對該單獨區域收取的費用無需繳稅，前提是在發票上單獨註明此項費用。免稅的設施費可能包括新郎新娘準備婚禮的場地費或新郎新娘新婚之夜的客房費用。

示例：

我們使用與前一示例相同的場景（即酒廠簽訂合同為客戶的婚宴提供和供應食品 and 飲料），不同之處在於，本示例中，酒廠還向婚禮方出租一個單獨區域舉行婚禮。該區域與庭院分開，舉行儀式的區域不提供食品或飲料。酒廠對該區域（與食品 and 飲料的供應無關）的使用費單獨註明。由於婚禮場地的主要用途不是供應食品 or 飲料，因此單獨列出的費用無需繳稅。此種情況下，只有供應食品 or 飲料的設施費用需要繳稅。

零售商的場地被主要用於在活動中供應食品 and 飲料，零售商對此所收取的費用應該繳稅，即使零售商在活動中僅提供食品或者飲料。

示例：

酒廠有一個婚宴專用庭院，並在婚宴上供應葡萄酒。但是，客戶直接與一家餐飲服務承辦商（與酒廠無關）簽訂合同，在婚宴上提供並供應食品。酒廠庭院區域的設施費應該繳稅，因為酒廠在活動中提供並供應葡萄酒，即使這些食物由外部餐飲服務承辦商提供並供應。即使設施費單獨註明，此項費用也該繳稅。

即使該設施正常業務的主要用途並非供應餐食、食品 or 飲料，也沒有任何區別（例如在博物館或水族館辦展覽）。當零售商簽訂合同為活動提供並供應食品 or 飲料，同時還提供所擁有的設施（活動中主要用來供應食品/飲料）時，即使單獨註明，所收取的設施費也應繳稅。

示例：

博物館內設有自助餐廳，並設有獨立的側廳和展廳，可用於私人聚會。博物館簽訂合同，在一個側廳舉辦退休聚會，並由自助餐廳供應食品 and 飲料。在此類情況下，即使博物館側廳通常用於展示展品，但由於該場地在活動中的主要用途是供應食品 and 飲料，其側廳設施使用費仍應課稅

客戶提供食物和飲料或者與餐飲服務承辦商簽訂合同時收取的設施費

某些情況下，不經常使用其設施供應食品 or 飲料的零售商可能會租用或租賃其設施用於無需提供並供應食品 or 飲料的活動。相反，活動中的食品 and 飲料由客戶提供；例如，客戶聘請與零售商無關的餐飲服務承辦商在活動中提供並供應餐食。

一般來說，當零售商與客戶簽訂僅使用其設施的合同時，零售商所收取的設施費無需繳稅。這些情況下，零售商不被視為餐館運營商，因為他不負責在活動中提供並供應食品 and 飲料。零售商只出租其場地，並單獨註明的場地使用費無需繳稅。

示例：

一位客戶租用動物園的一塊區域舉辦退休聚會。客戶直接與餐飲服務承辦商簽訂合同，為動物園舉辦的聚會提供餐食 and 飲料。除提供食品 and 飲料外，承辦方還提供餐桌、餐椅、桌布，以及所有碗碟、玻璃杯、餐具。動物園向客戶收取的場地租賃費用不應課稅，因其性質屬場所租賃行為且該動物園未於活動中提供 or 供應食品 and 飲料。

小費、服務費和附加服務費

小費和服務費

如果客戶完全自願支付小費和服務費，且費用由員工自行保留，則這些小費和服務費無需繳稅。通常，如果客戶將小費添加到帳單中，或者除實際餐食、食品和飲料費用（包含服務費）外另外留下小費，則此類付款屬於自願行為。

另一方面，強制性「小費」或規定支付的服務費包含在應稅毛額中。原則上，辦宴會時，提前同意支付的任何小費都被視為規定，不是自願，因此需要繳稅。例如，如果您的標準宴會協議規定「建議支付15%的小費」，並且客戶同意此項或在活動開始前協商好的其他一些款項，則此類小費應該繳稅。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Publication 115, Tips, Gratuities, and Service Charges](#) (中文版，[發行刊物115-C](#)，「小費和服務費」)。

附加服務費

客戶可能從食品和飲料銷售額中賺回的附加服務費需要繳稅，無論客戶實際上是否賺回這些費用。另一方面，為進入娛樂場所而單獨支付的入場費或門票費無需繳稅。

買一贈一的餐食

如果您接受買一贈一優惠券或其他折扣優惠券或優惠卡，允許客戶以較低的價格購買食品或飲料，則您應該按實際收取的金額繳納稅金。

示例：

- A. 根據外賣計劃，您按\$12的一餐價格供應兩份餐食，因此客戶的兩份餐食共收取\$12。不算小費，應稅額總計\$12。
- B. 您供應的兩份餐食一份\$15，一份\$11；客戶給您一張優惠券，表明兩餐中較便宜的一份免費。您向客戶收取\$15餐費。不算小費，應稅額\$15。
- C. 客戶使用外賣計劃有權獲得常規價50%的折扣，最高折扣額為\$4。客戶訂購了\$10餐食，售價折扣\$4。不算小費，應稅額為所收取的餐食費\$6。

如果外賣計劃規定促銷方提供任何報銷，則該金額需繳稅，且必須納入銷售和使用稅返稅表中的總（淨）銷售額中。在示例A中，如果您從促銷機構收到\$2兌換券，則應稅額應為\$14—向客戶收取的\$12餐費加上促銷機構提供的\$2。如需此類促銷計劃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Publication 113, Coupons, Discounts, and Rebates](#) (發行刊物 113「優惠券、折扣和返還金」)。

銷售稅償付

儘管您需要為應稅零售額支付銷售稅，但法律規定客戶可以為您償付稅款。以下任一條件下，您可以獲得稅款償付：

- 針對購買者的印刷資料（例如菜單或廣告），包括告知相應內容，即產品的售價中添加了銷售稅。
- 銷售支票或其他銷售證明上顯示銷售稅額。
- 銷售協議明確規定了此類附加的銷售稅。
- 您須於營業場所內購買者可見之位置張貼告示，載明銷售稅將加徵於商品售價中。

標誌張貼要求

一些酒吧經營者將在酒吧內出售並消費的飲料銷售稅納入售價中，但如果需要服務員在餐桌或場所其他地方供應飲料，應將銷售稅金額單獨註明。

如果整個場所（包括酒吧、雞尾酒酒廊和餐廳）銷售的飲料價格均包含銷售稅，而且您希望申請銷售稅扣除，則CDTFA會考慮將銷售稅包含在總銷售價格中，前提是在經營場所張貼含有如下內容的通知：

所有應稅物品的售價均包括計算到最近購物中心的銷售稅補償額。

請注意：在會計中，密爾是一種貨幣單位，相當於十分之一美分或千分之一美元。

如果僅有酒吧和雞尾酒酒廊銷售的飲料價格包含銷售稅（或者僅僅在酒吧），則應該在飲料供應場所張貼與上述內容相似的通知（指明通知適用的區域）。

當將稅金單獨加到由服務員在餐桌或其他地方提供的飲料價格上時，應將含有如下內容的通知附在菜單上或者放置在餐桌上：

所供應的所有食品和飲料價格中均附加銷售稅。

如果同種飲料同時以含稅價和加稅價出售時（如上所述），運營方應根據每種退稅方式進行嚴格和準確的區分。

如果向客戶收取稅金過多

如果所收取的稅金超過規定的銷售稅，則必須將超額部分退還給買方或者交還給州政府。

當日優惠價格工具 (DDI)

基於互聯網的協力廠商公司在其網站提供「當日優惠價格工具 (DDI)」，具有某些特定條款的DDI被視為零售商優惠券，而您（零售商）則被視為DDI的發行商。向客戶出售DDI無需繳稅。但是，當使用DDI兌換應稅商品或服務（例如出售在零售商營業地點消費的熱食或食品）時，您的應稅總收入包括客戶向DDI支付的金額以及出售商品時客戶向您支付的任何額外現金、信用卡或其他款項。如果所售物品類型通常為免稅，則客戶使用DDI兌換商品或服務時也無需繳稅。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Publication 113, Coupons, Discounts, and Rebates](#)（發行刊物113「優惠券、折扣和返還金」）。

庫存控制

建議酒吧和餐館持有者應特別注意庫存控制。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妥善處理存貨可能意味著企業的成敗。當然，良好的庫存控制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稅款金額。

作為經營者，您必須能夠對轉售給客戶的商品進行採購核算。至關重要的是您的轉售商品採購記錄必須準確和完整，且不應包括非轉售消耗品或其他物品。

為防止無法核算損失，您還應該保持從商品採購至商品銷售或使用期間的庫存控制。

庫存控制 - 酒吧運營商

一些用於適當庫存控制的方法包括：

- 登記所有交付商品，且在交付時經理應該在場。
- 所採購的大批量烈酒都應存放在上鎖儲藏室中。只有酒吧老板、經理或其他指定的負責人擁有該儲藏室的鑰匙。
- 儲藏室發放烈酒當時應予以記錄。
- 至少每月一次對酒吧所有商品進行完整盤點，並將計算出的所售烈酒成本與所設定的理想成本百分比進行比較。
- 將商品（與發票所示一致）按品牌顯示在庫存卡上，並在發放到分配酒吧時進行核對。這會提供永久庫存記錄，可以在頻繁盤點時獲得輕鬆核對。
- 為每個酒吧建立一個酒品檔案。此規範包含各品牌酒類的固定數量瓶數，須於各吧臺持續儲備。
- 將所有空酒瓶保留在吧臺上。酒吧經理、所有人或負責人應該從儲藏室拿出一瓶相同品牌的酒替換空酒瓶。
- 可以上鎖的宴會或服務酒吧應該以類似方式進行管理。宴會酒吧（若未上鎖）須於每場宴會前按預定數量備妥各類酒品瓶數，並於會後撤除該等酒瓶。

盜竊、火災或自然災害所致的商品損失

如果因入店行竊、搶劫、內部盜竊、火災或自然災害造成商品損失，則應在接受稽核時能夠出示這些損失記錄。證明記錄可以是受僱追查損失的私人偵探報告、警方報告、保險索賠或其他書面證明文件。

由於銷售稅按銷售額計算，因此搶劫的現金不能從銷售額中扣除。即使您因該等銷售而損失收益，仍須按常規方式繳納應課稅銷售的銷售稅。

記錄保存

不要將酒吧和餐館收據和採購混淆

如果您在經營餐廳的同時也經營酒吧，請確保在您的帳簿和記錄中，餐廳業務的所有採購和銷售都與酒吧業務分開處理。

酒吧和餐館通常存在不同的利潤率。準確區分已售商品的銷售額和成本有助於確定是否實現了預期淨利潤百分比。還有助於發覺任何洩漏或盜竊損失。

免費餐食和飲料

保存書面記錄載明您針對贈予顧客之免費飲品與員工自用飲品所訂定的相關政策。此外，您應該保留免費贈送的商品的記錄。保存這些記錄有幾個重要理由：

- 極大改善對業務實體的所有權控制。
- 您會被視為免費餐食和飲品的消費者而非銷售商，因此您只需對所贈送的非食品類物品（例如酒精飲料和碳酸軟飲料）的成本繳稅。
- 它可以證明返稅表的申報金額，從而避免使用估算金額。

記錄形式可能會有所不同，比如派送免費餐點或飲料時開立的備忘銷售單據，每天保存的記錄等等。您應於申報期間結束時，計算贈出或耗用的應稅物品總成本，並將該金額納入當期銷售和使用稅申報表的「自用商品」項下。自用商品應於銷售和使用稅申報表的「應課使用稅之採購項目」項下進行申報。確保保留計算額中所顯示的所有記錄。

價格變化和「優惠時間」

請務必保留與價格變化、酒杯尺寸變化、「優惠期間」銷售額或者與常規售價不同的其他變化有關的證據。

企業接受審計時，審計員可能會準備「加價測試」，以確定所記錄的銷售額是否基本準確。價格變化和酒杯尺寸變化可能顯著影響測試結果。

我們建議您保留以下記錄：

- 酒杯尺寸變化。保留註明採購日期的發票，表明首次採用不同酒杯尺寸的時間。
- 價格變化。保留舊菜單，或者在記錄中進行說明，以顯示價格變化以及變化發生的日期。保留收銀機收據或發票作為佐證文件。
- 優惠時間。「優惠時間」是指在該時段內的飲料售價低於正常營業時間的價格。應保留菜單、「優惠時間」銷售標誌以及顯示「優惠時間」期間銷售額的收銀機紙帶。這些應納入您的業務記錄。
- 斟酒量標準。確定雞尾酒中供應的烈酒含量（無論是純酒還是加冰酒），並將其作為控制程式的一部分。

在線訂購服務

與在線訂購服務提供商簽訂合同接受客戶的餐食訂單時，如果存在代理關係，您應該對這些餐食的銷售額繳納稅金。

一些餐館與在線訂購服務提供商簽訂合同，接受客戶訂單、接收付款，並在某些情況下提供送餐服務。至關重要的是餐館與在線訂購服務提供商之間需要撰寫一份書面協議，對各當事方責任進行充分描述。應明確指明在線訂購服務提供商在廣告、定餐、送餐服務中是否充當餐館代理的角色，或者該在線訂購服務提供商是否購買這些餐食後再進行轉售。

在線訂購服務提供商作為餐館代理時，該餐館被視為透過在線訂購服務提供銷售的零售商，並以全部銷售額作為應稅金額，不能扣除服務提供商保留的任何傭金。但是，如果餐廳與線上訂餐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協議沒有建立代理關係，我們認為此類服務供應商是零售商，必須持有銷售商許可證，並對透過線上訂餐服務銷售的餐食繳稅。不存在代理關係時，餐館所有人必須獲得在線訂購服務提供商的轉售證明，以便後者轉售其購買的餐食。

如需銷售商執照相關幫助，請參閱[Publication 73, Your California Seller's Permit](#) (中文版，[發行刊物73-C「您的加利福尼亞銷售商執照」](#))，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1-800-400-7115 (TTY:711)。

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商執照

在加利福尼亞州出售或租賃商品或其他有體動產時，即使是暫時性的，也通常需要向本部門註冊獲得銷售商執照，以申報和支付應稅銷售額稅金。如果持有銷售商執照，您可以申報並支付向外州供應商購買的商品使用稅或者因轉售而購買的物品使用稅，這些產品並非用來出售而是用於業務運營（可在「應課使用稅之採購項目」項下申報該等採購）。

餐飲業的大多數企業都需要持有銷售商執照。

如需銷售商執照規定相關幫助，請參閱[Publication 73, Your California Seller's Permit](#) (中文版，[發行刊物73-C「您的加利福尼亞銷售商執照」](#))，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銷售抑制軟體程式和設備

任何人故意出售、購買、安裝、轉讓或擁有可能用於隱藏或刪除銷售額並偽造記錄的軟體程式或設備的，都屬於犯罪行為。

- 相比於遵守法律並支付應繳稅費的企業主，使用這些設備會帶來不公平的競爭優勢。
- 違規者可能面臨最高三年的縣監獄監禁、最高\$10,000罰款，以及需要支付所有非法未繳稅款和包括相應利息在內的罰款。



獲取更多資訊

如需更多資訊或幫助，請使用以下資源。

客戶服務中心

1-800-400-7115 (TTY:711)

客戶服務代表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7:30至下午5:00 (太平洋時間)，加州節假日除外。除英語外，還提供其他語言援助。

辦公室

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office-locations.htm 以獲取我們辦公地點的完整列表。

網址

www.cdtfa.ca.gov

您可以訪問我們的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 (例如法律、法規、表格、發行刊物、行業指南和條例手冊)，這有助於了解自身企業適用的法律。

您還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驗證銷售許可證編號 (請參閱 [驗證許可證、執照或帳戶](#))。

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formspubs/all-forms-and-publications.htm 提供發行刊物的多種語言版本。

另一個良好資源 (特別對於創業者) 是「加州稅務服務中心」，網址 www.taxes.ca.gov。

稅務資訊公告

每季度發佈的稅務資訊公告 (TIB) 包括特定類型交易適用的法律、新發和修訂發行刊物公告，以及其他有益文章。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taxes-and-fees/tax-bulletins.htm 查詢當前《稅務資訊公告》。請註冊我們的 [CDTFA 更新](#) 電子郵件列表；我們網站發佈最新一期 TIB 時，您會收到相應通知。

免費課程和研討會

我們提供免費的基本銷售和使用稅 [在線](#) 課程，包括如何提交納稅申報表教程。有些課程可提供多種語言。如需了解特定課程的更多資訊，請致電當地辦公室。

書面稅務建議

出於自我保護目的，您最好以書面形式獲得稅務建議。若我們確定向您提供了不正確的交易書面建議，而且您合理地根據這些建議未支付相應稅款時，您可能被免除相應稅款、罰款或利息。為應用此減免規定，您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建議請求，確認此建議所適用的納稅人，並完整描述交易的事實和情況。

如需一般稅費書面建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www.cdtfa.ca.gov/email 發送電子郵件提交請求。

您也可以寄發信函提交請求。如需一般銷售和使用稅相關資訊，包括「加州木材產品評估」或預付費移動電話服務 (MTS) 附加費，請將相關請求寄發至：Audit and Information Section, MIC:44,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44。

如需所有其他特殊稅費計劃書面建議的相關資訊，請將請求寄發至：Program Administration Branch, MIC:31,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1。

納稅人維權辯護人

若您希望了解有關納稅人權利的更多資訊，或者無法透過正常管道 (例如與主管交談) 解決問題，請參閱 [Publication 70, Understanding Your Rights as a California Taxpayer](#) (具有中文版，發行刊物 [70-C](#)「了解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的權利」)，或者聯絡 [納稅人維權辦公室](#)，撥打電話 1-888-324-2798 獲得幫助。傳真號碼 1-916-323-3319。

若願意，您可以寄信至：納稅人維權辯護人，Taxpayers' Rights Advocate, MIC:70,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70。

法規、表格、發行刊物和行業指南

列表按發行刊物而異

可能對您有幫助的[表格和發行刊物](#)、[行業指南](#)及[法規](#)清單如下。我們的網站也提供多語言版本的表格和刊物。

法規

- 1506 *Miscellaneous Service Enterprises* (《其他服務企業》)
- 1597 *Property Transferred or Sold by Certa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某些非營利性組織轉讓或出售的財產)
- 1602 *Food Products* (食品)
- 1603 *Taxable Sales of Food Products* (《應稅食品》)
- 1660 *Leases of Tangible Personal Property—in General* (有體動產租賃 - 通則)
- 1668 *Sales for Resale* (轉售)
- 1669 *Demonstration, Display, and Use of Property Held for Resale—General* (用於轉售的財產示範、展示和使用—一般規定)
- 1698 *Records* (記錄)
- 1700 *Reimbursement for Sales Tax* (銷售稅補償)
- 1821 *Foreword—District Taxes* (前言——地區稅)

發行刊物

- 17 *Appeals Procedures: Sales and Use Taxes and Special Taxes and Fees* (上訴程式：《銷售和使用稅以及特別稅費》)
- 18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非營利性組織)
- 44 *District Taxes (Sales and Use Taxes)* (地區稅 (銷售和使用稅))
- 45 *Hospitals and Other Medical Facilities* (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
- 46 *Leasing Tangible Personal Property* (租賃有體動產)
- 51 *Doing Business in California—What You Need to Know* (加州營商 - 需要知道的事項)
- 61 *Sales and Use Taxes: Tax Expenditures* (銷售和使用稅：稅款支出)
- 68 *Photographers, Photo Finishers, and Film Processing Laboratories* (攝影師、照片整理師和膠片沖洗實驗室)
- 70 *Understanding Your Rights as a California Taxpayer* (瞭解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的權利)
- 73 *Your California Seller's Permit* (您的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商執照)
- 74 *Closing Out Your Account* (關閉帳戶)
- 75 *Interest, Penalties, and Collection Cost Recovery Fee* (利息、罰金和收款成本回收費)
- 76 *Audits* (審計)
- 102 *Sales to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銷售給美國政府)
- 103 *Sales for Resale* (轉售)
- 113 *Coupons, Discounts and Rebates* (優惠券、折扣和返還金)
- 115 *Tips, Gratuities, and Service Charges* (小費和服務費)
- 116 *Sales and Use Tax Records* (銷售和使用稅記錄)
- 126 *Mandatory Use Tax Registration for Service Enterprises* (服務企業強制使用稅登記)

行業指南

Tax Guide for Restaurant Owners (餐廳所有者稅務指南)

Tax Guide for Caterers (餐飲服務承辦商稅務指南)

Tax Guide for Event Planners (活動策劃人稅務指南)

The Sale of Tobacco Products to Persons Under 21 Years
of Age Is Prohibited by Law and Subject to Penalties

To Report an Unlawful Tobacco Sale Call
1-800-5 ASK-4-ID

Valid Identification May Be Required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 Section 22952 21 U.S.C. 367(d)
This sign must be readable by the consumer and must not be altered,
covered or obliterated in whole or in part.



Scan camera or QR code reader on your
smartphone
Point your smartphone over QR Code so that
it's clearly visible within camera frame.
Look for the notification banner or tap to
register code's action.

80-80規則檢測

如「[外賣食品](#)」中所述，外賣應稅額取決於是否符合80-80規則的要求。下述情況下您符合該標準：

- 您的80%以上總收入來自食品銷售；以及
- 超過80%的食品零售額需要課稅（例如，食品作為餐食供應；銷售後在您提供的場地內食用；作為熱加工食品出售；或者在符合「免下車服務」定義的場所出售。）

您可能明顯符合資格；如示例所示，大多數速食店均符合資格。或者可能有必要使用下表更仔細地評估銷售額。

儘管可能符合80-80規則的兩個標準，但您可以選擇對所售外賣冷食進行單獨核算；或者如果遵循80-80規則，您可以立即按「[外賣食品](#)」所述開始報稅。

如果此時不符合資格，則應監控您的銷售情況，並在每90天末重新評估銷售情況，以確定狀態是否發生變化。您應該保留每90天進行的測試記錄。若遇稽核，您可能需要提供未符合80-80規則標準的證明。

90天測試	食品銷售		總計		總銷售額
	應稅品	免稅品	食品銷售	非食品銷售	
熱加工食品	\$85,000				
冷食 (例如冷沙拉、牛奶) 外賣食品 在銷售場所消費的食品	4,000	5,000			
非食品銷售 (例如碳酸飲料和酒精飲料、香煙、紀念品)				\$6,000	
總計	\$89,000	\$5,000	\$94,000	\$6,000	\$100,000

不要將酒精飲料和碳酸飲料作為食品銷售的一部分。雖然需要繳稅，但它們不應被視為食品。

在上面的示例中，零售商符合80-80規則的標準，因為零售商超過80%的銷售額來自食品銷售（ $\$94,000 \div 100,000 = 94\%$ ），並且超過80%食品銷售額應課稅（ $\$89,000 \div 94,000 = 95\%$ ）。據此，若您符合80-80規則的標準，所有以適合於銷售商營業場所內食用形式售出的食品均應課稅，除非銷售商特別選擇出售外帶冷食，定義見「[外賣銷售](#)」部分。

評估80-80規則適用性時，各營業點須獨立審核。註如麵包餐廳或美食廣場等組合營業場所可以作為整體加以考慮，進行上述稅收計算，即使銷售額在記帳簿和記錄中分開記載。

關注我們的社交媒體



發行刊物 22-C | 2025年1月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CDTFA)
郵寄地址:P.O. BOX 942879 • SACRAMENTO, CA 94279-0001